

#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招生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 90052786 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1 日內授警字第 0990252172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0 年 1 月 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224877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校教字第 1000000633 號函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於本大學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等班別之招生。

第三條、為辦理招生試務並處理招生緊急事項，本大學應組成招生委員會。

前項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職掌如下：

（一）組成方式：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總幹事由教務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有關招生試務。委員由校長就相關單位主管遴聘之。

（二）職掌：審定招生簡章、規劃試務工作、確認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暨其他相關招生事宜。

第四條、招生考試（含甄試）之報名程序、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名額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分別規定於各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學士班四年制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資格者，其依「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報考者亦同。

第六條、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之報考資格為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專修科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具有專科同等學力經銓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或消防人員，符合簡章中關於其服務年限及考績之規定者。

海岸巡防署所屬現任人員符合前項資格者，得報名參加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惟具有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但未曾受中央警察大學（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九個月以上訓練者，不得報考。

依「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報考者亦同。

第七條、學士班四年制、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分初試及複試，初試及格者方

得參加複試。

初試及複試之考試方式、錄取方式、考試項目及所佔比例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八條、入學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至七月間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九條、各系依教學、研究需要得分組招生，其名額應明訂於簡章中。

依本辦法所舉辦之各項考試得不足額錄取。

各系招生名額經本大學招生委員會決定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第十條、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申請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檢附成績單影本向本大學提出申請，但缺考一科以上者不得提出，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前項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考生對本項考試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經本大學招生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大學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前項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本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